

证券代码：300169

证券简称：天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2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月27日上午9:30在常州市龙锦路50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此次会议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宙召集、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吴海宙、徐奕、俞建春现场参加会议，董事韩庆军、韩霞、林小钰、刘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征收总建筑面积66,188.47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122,575.7平方米，补偿款总金额为35,000万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003)。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2:30在公司106会议室（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龙锦路508号）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4）。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